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万小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徐国钢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提名财务负责人万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由于个人原因，由原财务负责人毛洪迅女士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长徐国钢先生提名万小燕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万小燕，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会计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西安市出租汽

车公司会计，桂林宏伟集团京纶制衣公司会计，创隆企业有限公司会计，欣强线路板厂成本课长/稽核室课长；2004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万信达环境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加入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融资总监，2019年7月起任财务总监。

万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万小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万小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万小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财务负责人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